

证券代码：831744

证券简称：万信达

主办券商：国投证券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于2024年4月2日，向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申请人民币848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，贷款期限至2025年4月2日。

现该笔贷款已到期，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展期538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展期期限为6个月（至2025年10月2日）。展期的具体金额、利息、使用期限等以公司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署的正式借款合同为准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国钢、刘英夫妇为公司提供无偿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二、贷款必要性

上述贷款展期是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日常业务发展所需。

三、表决与审议情况

2025年4月2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对银行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，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回避票数0票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由关联方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属于公司单方面受益的情形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规定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；故关联董事徐国钢、刘杰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《深圳市万信达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万信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日